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“服务外包试点班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教发〔2011〕19号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公布的《江苏省地方高校计算机学院培养服务外包人才试点项目学校》，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两个专业被确定为试点专业。为做好我校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组织形式

学校成立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教务处领导和计算机与软件学院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学工处、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试点班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培养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试点班学生单独编班，单独制定培养方案。

## 二、学生选拔

选拔对象：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两个专业的学生。

选拔时间：第三学期开学后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选拔办法：学生自愿报名，学校择优选拔40人左右。

选拔工作由教务处和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三、学籍管理

### （一）培养措施和要求

1. 试点班采用“3+1”培养形式，前3年以在学校学习为主，同时安排部分项目课程和实训，第4年以在企业学习为主，完成毕业设计。

2. 试点班学生必须参加服务外包项目规定的课程和实训，项目课程和实训单独上课和组织考核。

3. 试点班学生不得中途申请转回普通班。

4. 试点班学生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在当学期结束后回到普通班学习：

（1）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试点班学习；

（2）因其它原因被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试点班学习。

### （二）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

试点班学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，发放原专业本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，同时发放“参加服务外包人才试点项目”证书。

### （三）回普通班学生的成绩与学籍管理

1. 在试点班学习出现不及格的课程，原则上参加普通班的补考，对于普通班不开设的课程，参加单独组织的补考。

2. 在试点班已修学分全部承认，修满180学分即可完成学业，但普通班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和实习、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必须完成，由此导致超过180学分的部分免收学分学费。原试点班单独设置的课程，作为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## 四、学生管理

试点班学生的日常管理由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。

## 五、培养方案

试点班学生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、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和合作企业负责组织制定。

## 六、其它

试点班学生学习期间，除遵守上述规定外，其它均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本办法从 2010 级开始执行。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